

#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4月18日宜蘭縣政府八九府教學字第0392979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2點

中華民國93年8月2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0930093715-A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、第7點、第9點

中華民國94年4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0940050389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
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0950144959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、第4點

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府秘法字第101012600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

(原名稱: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;新名稱: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)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12094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,設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縣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;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宜蘭縣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聘(派)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,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(派)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中,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,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,承召集人指示,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,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審議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、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提供建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

導工作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。

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、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，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會議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，除專家學者外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其代理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團體之成員為限。

第 七 條 本會委員、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第 八 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